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股份"、"公司")于2023年4月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 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 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置换资产(含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含股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